

[罗马书]  
圣经中的律法

圣经中的“律法”（希伯来文：torah，希腊文：nomos）包含几个不同的意思。

我们若要明白罗马书，就必须区分“律法”一词的不同含义。

**1. 律法是神所定得救的绝对要求，也是定罪的绝对标准。**

**(1) 律法显明神公义的要求。**

律法由圣经中的道德诫命、教训、原则和例证所组成，简而言之，就是整本圣经。律法完全地表达了神的性情和旨意。因此，律法就是透过诫命表明神的本性！

在下列的经文中，“律法”主要是指神所定称义（得救）的要求。从绝对的意义来说，律法是神所定得救的绝对要求，是神所定生命的义务的绝对规则，也是神审判和定罪的绝对标准。因为神是绝对圣洁和公义的，所以祂需要和要求：

- 所有人在祂面前都拥有完全（百分之百）圣洁和公义的律法地位。“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五：48）。
- 所有人在祂面前都确实过着完全（百分之百）圣洁和公义的生活。“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彼前一：15-16）。
- 所有的罪都绝对（百分之百）被定罪和受刑罚。“因为人所做的事，连一切隐藏的事，无论是善是恶，神都必审问”（传十二：14）。

完全的神不能、不会，也总不要求任何不完全的东西。任何形式的“罪”都达不到神的目的。所有不完全的事，都是违背律法（约壹三：4），并且叫人被神定罪和受刑罚（加三：10；雅二：10）！

神的律法总不像人的律法；就人的律法而言，人达到百分之七十也可能合格。就神的律法而言，你要么百分之百的完全，要么百分之百的失败。你要么完全得救、蒙赦免，并且是神的儿女；你要么完全丧失、未蒙赦免，并且永远被定罪。

显然，世上没有人能够透过遵守律法而找到变得更完全的方法；没有人能够通过得救的测试。“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特质和称许）”（罗三：23）。

然而，有一点也同样显而易见，除非神藉着恩典并凭着人的信，将祂在耶稣基督里（百分之百）完全圣洁和公义的状态（法律地位）赐给人，否则没有人能得救（得称为义）。“神又使耶稣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一：30）。“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五：21）。

这就是在罗二：14-15；三：19-21上；四：13-15；六：14-15；七：1，4，6；八：3，4，7；十：4-5；以及在加二：19，21；三：2，5，10-13；五：18中，“律法”一词的意思。

**(2) 律法显明神的性情和旨意。**

“律法”由圣经中的道德诫命、教训、原则和例证所组成，简而言之，就是整本圣经。它完全地表达了神的性情和旨意。律法就是透过（道德）诫命表明神的本性！

从绝对的意义来说，律法是神所定得救的绝对要求，是神所定生命的义务的绝对规则，也是神审判和定罪的绝对标准。律法要求完全的顺服（加三：10；五：3；雅二：10；约壹三：4）。

在人犯罪堕落之前，律法本可以使人保持永远活着（利十八：5；罗七：10；十：5；加三：12）。

在人犯罪堕落之后，律法无法拯救罪人和不信的人，因为罪人和不信的人没有百分之百顺从神的律法，也无法百分之百顺从神的律法（罗八：7-8）。在人犯罪堕落之后，即使信徒（基督徒）也无法完全遵守律法的要求（雅二：10；约壹一：8，10），虽然这是神的圣洁和公义所要求的（利十八：5）。神不会叫人类历史上和世上任何一个人因努力遵行律法而称义（罗三：19-20，28；加二：16）！

**(3) 以律法作为称义的手段对每个人来说都是一种咒诅。**

“律法”作为神所定得救的要求和定罪的标准，在亚当犯罪堕落之前就已经赐给他了（创二：16-17）。它也写在每个人的心里（罗二：14-15；一：32），叫人无可推诿（罗三：19）。

律法以成文的形式赐给摩西和以色列人（利十八：5；申四：1；六：24；尼九：29；结二十：11，13，21；罗十：5）。

然而，在人犯罪堕落之后，他们就失去了永生，也无法藉着守律法而重得永生。没有人（除了基督以外）能够遵守律法。试图遵守律法是一种咒诅，只有耶稣基督才能使人得自由（得拯救），脱离这咒诅（加三：10-25）。

#### (4) 律法是指整个旧约的启示或约。

对新约时代的犹太人来说，“律法”是整本旧约，尤其是摩西五经。律法是透过以色列人的道德律法、礼仪（仪式）律法和民事律法来表明神绝对公义和圣洁的要求。有学识的犹太人扩展这律法，加上六百一十三条传统解释。

- **道德律法**（十诫）教导旧约时代的人作为蒙神拯救的人如何在神和他们的邻舍面前过圣洁和公义的生活。
- **礼仪律法**（有关分别为圣的人、分别为圣的地方、分别为圣的日子，以及分别为圣的行动）教导旧约时代的人应该如何接近、敬拜和事奉神。
- **民事律法**（有关君王和审判官、刑法和赔偿法，有关战争和婚姻的律法，等等）教导旧约时代的人应该如何在外邦列国当中作一个神治的国家（以色列）。

然而，犹太人错误地以为，努力遵行摩西律法可以拯救他们（使他们称义）。人们必须摆脱这种信念，就是以行为律法可以使他们在神面前称义。这就是所谓的“摆脱旧约或摩西律法”（以及所有变成得救条件的律法）。旧约或摩西律法称为“在律例上所写攻击我们、有碍于我们的字据”（西二：14）或“字句”（林后三：6）（罗七：6；加三：10；五：3；来七：12，16，18-19，22；八：5-13；十：1-4）。

#### (5) 律法是指由犹太教师的众多解释和传统而扩展出来的律法。

参看手册 11，第 25 课“瞎子领瞎子的比喻”中的“古人的遗传”。耶稣基督和使徒都拒绝犹太教师对律法所作的解释、传统和附加规条（太十五：6-9；二十三：4；徒十五：1，10；加五：1-4）。宗教领袖所制定的数百条宗教律例并不讨神喜悦，也无法拯救人脱离罪！

#### (6) 律法是指现代律法主义者所解释的律法。

过去曾有人指出，信徒只是在礼仪律法作为得救的条件上死了（他们对罗七：4，6 的解释）。在他们看来，旧约是“字面上的律法”，是没有人能够遵守的，而旧约已经被新约取代了，新约是“属灵的律法”（福音），是人人都能够遵守的。这就变成了“**基督加上福音**”的观念（是必须弃绝的）（加一：6-9）！在他们看来，这属灵的律法包括**信心加上顺从福音**。结果，他们相信一个人得救，不仅要相信耶稣基督，也要履行遵守道德诫命的义务！

他们的信息是，得救完全倚靠**信心加上信徒必须做的事**！因此，某些基督徒加添了下列几项，成为得救的绝对要求！

- 加入他们的宗派（在他们看来是唯一真正的教会）
- 以特定的方式用水受洗（在他们看来是唯一真正的洗礼）
- 以说方言来证明一个人已经受圣灵的洗
- 过某种特定的圣洁生活（例如禁戒某些食物、某些活动和某些关系）

罗马书否定这一切观念。人得救，不是因为他们所作的事，而是因为神在基督里替信徒作了绝对必要的事（参看弗二：8-9）！虽然守律法不能使人得救，但得救的人却存着感恩的心按照神的道德诫命而活来显明他们得救。神赐下十诫，从来不是以此作为得救的途径，而是指引人如何存着感恩的心过顺服神的生活（参看出二十：1-2）。

#### (7) 唯有耶稣基督成全律法。

耶稣基督第一次降临（祂的降生、受苦、受死和复活）的目的，是要满足神对救赎的公义要求（太三：15；五：17；约四：34；十七：4；十九：30）。

- **律法作为公义的要求。**祂已经成全了律法作为神所定得救的绝对要求、得救的人应该如何生活的准则，以及给不信的人定罪的标准。
- **律法作为影儿的预表。**祂已经成全了所有关于祭司、圣殿敬拜、节期和禁食的日子、割礼、献祭、献礼物和什一奉献、洁净的规则等等的旧约（摩西）制度（礼仪律法）（来九：8-10；十：1；西二：17）。“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现实）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一：17）。
- **律法作为预言的成全。**祂已经成全了旧约的所有有关弥赛亚来临的预言（参看手册 3，附录 15）。

简而言之，耶稣基督成全了全律法（太五：17）！

耶稣基督藉着祂的受死和复活：

- 成全了律法（和先知）（太五：17）
- 更改了律法（来七：12）
- 废掉了律法（来七：18-19）
- 以律法为旧了（来八：13）
- 撤去律法及其一切规条（西二：14）
- 废除律法及其诫命（弗二：14-15）！

耶稣基督来救赎从前在律法的咒诅（和奴役）之下的人，使他们得着恩典和作为神儿女的合法地位（加三：13-14；四：5）。简而言之，耶稣基督来救赎人脱离神的律法，就是作为神对得救（称义、蒙接纳）的绝对要求和神对定罪的绝对标准的律法。

## 2. 律法是神的属灵教训和道德诫命，指示神的子民该如何生活。

在下列的经文中，律法主要不是指神对称义（得救）的要求，而是指神对成圣的要求，换句话说，对蒙神称义（救赎）的子民的生活的要求。律法包括圣经的教训，尤其是道德诫命。

### (1) 律法是光，使人知道何为罪（从而表明得救的需要）。

道德律法（例如十诫）使人知道何为罪（罗七：7）。

- 一方面，道德律法显明神的圣洁、公义、良善和属灵的本性。
- 另一方面，它显明人的不洁、不义、邪恶、不属灵或败坏的本性（罗七：12，14）。

因此，道德律法预备一个人得拯救脱离自己的罪。神的道德和属灵律法的光辉、纯全和洁白清楚地显明人的道德和属灵败坏的黑暗（加三：19-25；提前一：8-11；来八：10）！

### (2) 律法是激起罪恶本性、使它活过来的工具（因此使人意识到败坏）。

道德律法是圣洁、公义、良善和属灵的（罗七：12，14），不可能是罪的因由。人的罪恶本性才是罪的因由。它以道德律法作为工具，激发和激起人里面的各种邪恶欲望。当一个人开始注意到道德律法，他的罪恶本性就在他们的身体里成为一个残酷的暴君，也在他们的良心里成为一个可怕的事实（罗七：8-11）。罪恶本性使他结成死亡的果子（罗七：5；参看加六：19-21）。

一个人越是努力遵守道德律法，他就越发经历和意识到自己在道德和属灵上都是败坏的（参看罗七：14-15）。因此，人所幻想出来的“良善”状态“死”了，也失去他那份虚假的安全感，并且进入一种痛苦状态和永远被定罪的危险中（罗七：9下）。

### (3) 律法是神对圣洁和公义生活的标准（作为一个得救的人该如何生活）。

虽然信徒不再“在律法之下”，换句话说，受神对得救的绝对要求和神对定罪的绝对标准（罗六：14）所约束，但他并不豁免神对得救的人所定的生活标准（即道德律法）。

**神的话语就是律法。**信徒渴望寻找“律法”（圣经）中的奇妙教训，终日不住地思想，遵守律法，在生命中找到平安与稳妥（诗一一九：18，97，136，165）。人们传讲、教导、聆听、诵读、遵守神的话语，它称为“使人自由之律法”（雅一：25）。圣经中的道德诫命、教训、原则和例证，简而言之，就是整本圣经，完全地表达了神的性情和旨意。因此，律法就是透过诫命表明神的本性！因此，律法也是神的儿女过神儿女的生活的完全途径。按照律法（圣经）生活是得着真自由的完全途径。

**十诫就是律法。**神只是在祂救赎（拯救）祂的子民、领他们脱离奴役、使他们得自由之后，才把十诫赐给他们（出二十：1-17）。祂赐下这些道德诫命，不是作为得救的条件。这样只会使祂的百姓从罪的轭下领到律法的轭下受奴役。

祂赐十诫给他们，是作为保持他们得救的状态的途径！活在神的道德律法的规范之内，是继续体验自由和具体地界定自由的唯一途径！活在神的道德诫命的界限之内，是神的子民保持自由和表达自由的唯一可行途径。因此，道德律法不是奴役人或拯救人（叫人称义）的途径，而是过得救和自由生活的途径！

**至尊的律法就是律法。**根据圣经所言，“至尊的律法”是爱（雅二：8）。“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罗十三：8）。爱成全了律法，因为十诫以消极的方式所表达的，爱就以积极的方式来表达。爱把“你不可……”变成“你要……！”（罗十三：8-10）。律法描述如何爱神、你的邻舍和自己（可十二：30-31；罗十三：10；加五：14；六：2；雅二：8），以及如何过圣洁和公义的生活，藉以感谢神为你所做的一切。

#### (4) 律法是得释放（自由）的唯一界限。

信徒“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审判，就该照这律法说话行事”（希腊文：eleutheria，是奴仆 douleia 的反义词）（雅二：12）。神的律法使受各种各样奴役的人得自由。律法和自由是密不可分的！若没有神的律法，就没有真正的自由了。神的律法包括圣经和神的道德律法！神的律法是“全备的”（雅一：25），因为律法透过诫命表明神的本性，也因为律法是表明人（更生）的本性的最佳方法！若不按照神透过道德诫命所表明神的本性去生活，就没有真正的自由了！基督徒必须按照神的诫命生活，也必按照神的诫命受审判。

不信的人只想要“自由”。他们想要摆脱他们的父母、宗教团体和社会所制定的一切规则，使他们自由自在地为所欲为，体验各样的罪，如性、毒品、贪财、渴求荣耀和权力等等。但这种超越所有界限的自由只会使人被这些罪辖制。

信徒藉着真道重生（雅一：18），并有神的律法写在他们的心思意念中（来十：16）。信徒自愿受神和神在圣经中的律法约束。他们渴望、能够、也必会遵守神的律法。他们在这些诫命的界限之内顺服神和祂的诫命，藉此找到最大的自由！对基督徒来说，若没有依附神的律法，就没有真正的自由！顺服是基督徒向神表达爱的方式。耶稣说：“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爱他，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住。”（约十四：21，23）。遵行神的诫命使人真真正正得自由（约八：31-32，26；参看徒五：32）。

不遵行神的律法，就是批评神的律法，论断神的律法，判断神的律法是“错的”。一个人若不遵行神的律法，代表他取代神作为赐律法者和审判者（雅四：11-12）。神是赐律法者，也是审判者，祂必按“使人自由的律法”（雅二：12），换句话说，以圣经的教训，尤其是圣经中的道德律法，来审判所有人。

### 3. 律法是行动的原则或规则。

在下列的经文中，“律法”一词是指行动的原则或规则。

#### (1) 立功之法（罗三：27）。

“立功之法”是要求一个人以自己的行为或努力来遵行摩西律法作为他称义（得救）的必要条件的原则。这样的原则只会使人自夸（参看弗二：8-9）。

#### (2) 信主之法（罗三：27）。

“信主之律”是要求我们相信耶稣基督和祂所成就的救赎大工作为我们称义（得救）的必要条件的原则。只有这样的原则才能使我们保持谦卑。

#### (3) 犯罪的律（罗七：21，23下，25下）。

“犯罪的律”是住在人里面的罪，人的罪恶或败坏本性在人里面成为一个律或坚定的原则。它是一股力量，要强迫、支配或控制基督徒。保罗不是说基督徒总是犯罪，但他说基督徒的罪恶本性是他自己无法摆脱的权势。

罪恶本性一次又一次的挑战和反对人的意志，把基督徒的善意变成恶念。当基督徒想要行善的时候，邪恶肯定不是睡着了，而是在基督徒周围盘旋，目的是要毁灭他（参看彼前五：8）。“罪就伏在基督徒的门前”，想要胜过他（参看创四：7），把他的善行变成恶行。犯罪的律（也就是罪恶本性）在他身上的肢体中特别活跃（罗六：13，19；七：14，17，20）。犯罪的律在基督徒里面仍然是一个现实，直到他最终脱离这“取死的身體”为止（罗七：24；林前十五：54-57），换句话说，直到他脱离他如今受败坏本性和死亡所残害的肉身为止。

非基督徒无法脱离罪恶本性的绝对支配和辖制的权势（旧人或罪身，罗六：6）。再者，虽然基督徒一次而永远地脱离罪恶本性支配和辖制的权势，但罪恶本性如今仍是存在他们生命中的一股强大力量（罗六：7；七：18；八：2）。罪恶本性不断与住在信徒里面的圣灵相争（罗六：13，19；加五：16-23）。真正的基督徒一次又一次选择被圣灵掌管，而不是被他们的罪恶本性控制（罗八：9，13）。真正的基督徒一次又一次作出抵抗，不效法邪恶的世界，而是选择心意更新、效法基督的模样（罗十二：1-2；西三：10）。

**(4) 心中的律（罗七：23下）。**

“心中的律”是信徒更生的本性（真正的里面的人或信徒的本性）（罗七：22），它的功用是成为另一个律或力量，强迫、支配或控制信徒。换句话说，“心中的律”就是住在信徒里面的圣灵。心中的律一次又一次决意要行善，即遵行神的道德诫命（罗七：16，22，26），以及所托付给基督徒的“道理的模范或样式（希腊文：tupos didachés）”（罗六：17）。

**(5) 赐生命圣灵的律（罗八：2）。**

“圣灵的律”是圣灵更新、引导和掌管信徒生命各层面的律或力量。

**(6) 罪和死的律（罗八：2）。**

“罪和死的律”与罗七：21，23下和25下中的“犯罪的律”是一样的。

**(7) 义的律法（罗九：31）。**

“义的律法”是关乎在神面前称义的事。一方面，这事对犹太人来说是极其重要的。他们想要靠行律法在神面前得着义。然而，他们无法得着义。犹太人从来没有因遵守律法或遵行道德律法、礼仪律法和民事律法而得着神的义。

另一方面，这义对外邦人来说并不重要。虽然外邦人注重道德，却从不追求在神面前称义。然而，外邦人因相信耶稣基督和祂所成就的救赎大工而得着神的义。

**(8) 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加五：23）。**

绝对没有什么事情可以禁止神藉着祂的圣灵在信徒身上所动的工。虽然有道德律法禁止情欲的事（加五：19-21），却没有律法禁止圣灵所结的果子！这应当成为莫大的激励，叫我们靠圣灵而活，并且结出圣灵的果子！

---